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27—0000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27-00006 号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9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 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 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 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 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高压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项目及高端装备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高压高效与高端装备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837 万股。公司实际发行 134,920,63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2.6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9,999,988.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3,451,358.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6,548,629.83 元（其中资产认购金额为 99,184,014.00 元，债权认购金额为 69,155,796.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302000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全部到位。

公司本年使用募集资金 27,211.1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1,860.06 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1,214.14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5,350.76 万元，手续费 0.7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359.00 万元（专户余额 2,359.00 万元）。

(二) 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舰船综合电力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382 万股。公司实际发行 202,429,14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2.35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0.1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0,266,907.2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9,733,082.87 元（其中资产认购金额为 197,432,991.00 元）。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CHW 证验字[2016]0093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全部到位。

公司本年使用募集资金 9,115.29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9,953.47 万元（已用自有资金支付未置换 1,139.20 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784.83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639.69 万元，手续费 1.1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0,582.46 万元（专户余额 20,582.46 万元）。

截止报告日，公司存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

号 1904031129022145808) 的资金 2,435.14 万元仍处法院冻结状态。

截止报告日,公司存储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43050163610800000049) 的资金 1 亿元仍处法院冻结状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

1、高压高效与高端装备项目

2015年2月10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保荐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后,公司与中国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2864963299,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2,359.00万元。该账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舰船综合电力项目

2016年9月27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904031129022145808,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2,435.14万元;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3050163610800000049,截至2019

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10,207.36万元；已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8210301000001075，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2.05万元；已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3101560042967100000，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7,937.91万元。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高压高效与高端装备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高压高效与高端装备项目的本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使用募集资金27,211.10万元（暂时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8,000.0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71,860.06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收入1,214.14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5,350.76万元，手续费0.7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359.00万元（专户余额2,359.00万元）。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1.20万元进行置换；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议案于2015年7月1日进行了公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3020003号《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高端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厂区内变更至高新区。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高端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由募集资金自建厂房变更为一次性购买已建成的厂房。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20年2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8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6、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2017年3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全年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20亿元,在上述额度和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类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累计理财收益5,350.76万元。

7、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8、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9、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舰船综合电力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舰船综合项目的本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使用募集资金9,115.29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9,953.47万元(已用自有资金支付未置换1,139.20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收入784.83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639.69万元,

手续费1.1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0,582.46万元（专户余额20,582.46万元）。详见本报告附件2。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1,322.70万元进行置换；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议案于2016年11月26日进行了公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27-00023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舰船综合电力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舰船综合电力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舰船综合电力项目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2017年3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全年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20亿元，在上述额度和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7年12月1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6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类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累计已到期理财产品收益为1,639.69万元。

7、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8、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9、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1、高压高效与高端装备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舰船综合电力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项目名称：高压高效与高端装备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654.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11.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湘电集团以应转为国家资本金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环节增值税和关税退税款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	无变化	6,915.58	6,915.58		6,915.58	100.00	2015年2月			无变化
湘电集团以经评估备案的位于湘潭市下摄司街的2宗土地使用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以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	无变化	9,918.40	9,918.40		9,918.40	100.00	2015年2月			无变化
高压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项目	无变化	55,372.01	55,372.01	6,209.54	48,758.22	88.06	2019年9月			无变化
高端装备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无变化	47,700.00	47,700.00	3,001.56	40,518.99	84.95	2019年7月			无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0,000.00	167,654.86	9,211.10	153,860.06	170,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压高效和高端装备项目原计划于2017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实际投资情况变化,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计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划完成时间变更为2019年9月。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高端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厂区内变更至高新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高端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由募集资金自建厂房变更为一次性购买已建成的厂房。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5年对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1.20万元进行置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湘电股份2019临-007号公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2019年9月19日湘电股份2019临-060号公告，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20年2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8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累计募集资金167,654.86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1,860.06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收入1,214.14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5,350.76万元，手续费-0.7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359.00万元（专户余额2,359.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支付结余未结款项项后若有结余，剩余资金公司将按监管机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要求，经过合理合法审批程序后决定用途。
	无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项目名称：舰船综合电力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6,973.31	9,115.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湘电集团以经济评估备案的位于湘潭市下榻西街的房屋、机器设备、无形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以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	无变化	20,689.21	19,743.30		19,743.30	100.00	2016年9月			无变化
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无变化	193,000.00	193,000.01	9,115.29	175,980.16	91.18	2019年9月			无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无变化	36,310.79	34,230.00		34,230.00	100.00				无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0,000.00	246,973.31	9,115.29	229,953.46	250,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322.70 万元进行置换。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或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募集资金 246,973.31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9,953.46 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 1,139.20 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784.83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639.69 万元、手续费-1.1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0,582.46 万元（专户余额 20,582.46 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支付剩余未结完款项后若有结余，剩余资金公司将按监管机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要求，经过合理合法审批程序后决定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35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一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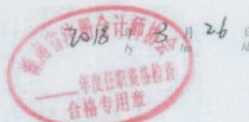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耀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001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200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章



陆蓉
 Full name 陆蓉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1-10-14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09811991101477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4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05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